

证券代码：400186

证券简称：美置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公馆”）为武汉市江岸区新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湖村项目”）的改造主体之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具备偿债能力，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岸区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名流公馆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被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与相关重整投资主体、政府专班领导小组代表及名流公馆临时管理人签订《意向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意向重整投资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江岸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02 破申 27 号）及《决定书》（（2025）鄂 0102 破 32 号），江岸区法院裁定受理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名流公馆提出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名流公馆管理人向江岸区法院提出了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5 年 11 月 12 日，江岸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鄂 0102 破 32 号之一），裁定批准名流公馆重整计划，并终止名流公馆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意向重整投资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内容完备；根据债权分类及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立被拆迁人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拆迁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出资人权益组分组表决，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经预重整程序及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票数均达到法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程序合法；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本案通过区政府协调，已确定由武汉市汉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益债借款并负责后续开发建设，经营方案具体，对拆迁、建设、销售、资金监管等环节进行了分阶段规划，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资金使用顺序，对执行风险进行动态监测与管控，重整可保障被拆迁村民的生存权

与居住权，能最大限度提高债权人受偿比例，减少债权人损失，重整计划具有执行可行性。综上，本案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法院裁定批准名流公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名流公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法院裁定批准名流公馆重整计划后，名流公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有利于推进名流公馆重整进程，解决项目被拆迁户还建、安置的迫切需求，改善名流公馆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名流公馆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5）鄂 0102 破 3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